

证券代码：834774

证券简称：柏科咨询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1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曹鹏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有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5)和《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6)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董事会制定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实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需要，公司决定 2023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规范公司治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报酬事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定<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制定实施《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此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柏科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8日